**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磋 商 文 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ZZGC-ZBCG-2022033** |
| **项目名称：** | **温州地区金温货线场站调整布局研究**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采 购 人：温州市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单位：温州中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九月**

**目 录**

温州中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地区金温货线场站调整布局研究的招标公告 2

磋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 8

一 说 明 8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8

三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五 磋商和原则 11

六 授予合同 16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7

第三部分 附件 21

资格响应文件附件 21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附件 23

磋 商 函 23

有效授权证明 24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4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

报价响应文件附件 30

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 30

响应分项报价表 31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6

第五部分 磋商原则及方法 37

一、 总 则 37

二、磋商和评审程序 37

三、评审办法 37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39

五、磋商供应商的义务 39

注：磋商文件中部分标“▲”且加下划线，为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响应供应商必须响应。各响应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温州中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地区金温货线场站调整布局研究**

**竞争性磋商的公告**

项目概况

**温州地区金温货线场站调整布局研究**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https：//zfcg.czt.zj.gov.cn/）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9月22日**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GC-ZBCG-2022033

项目名称：温州地区金温货线场站调整布局研究

预算金额（元）： **1100000**

最高限价（元）： **1100000**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标项名称：温州地区金温货线场站调整布局研究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 **1100000** 。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温州地区金温货线场站调整布局研究，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2年9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9月22日** **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9月22日** **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车站大道万顺大厦A-80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线上）；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电子招投标的说明：（一）质疑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二）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⑥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⑦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政采云平台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府东路56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庄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962378

质疑联系人：王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9623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中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车站大道万顺大厦A-804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158685636/0577-88286582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525863221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路299号

    联系人 ：胡女士、蔡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05289、8852194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温州地区金温货线场站调整布局研究 |
| 1.
 | 项目编号 | ZZGC-ZBCG-2022033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110万元 |
|  | 采购人 | 温州市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
| 1.
 | 采购代理机构 | 温州中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 |
|  | ▲合格供应商 | **①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五选一）（见附件）****②关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见附件）**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前往踏勘。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 不允许 |
|  | 磋商响应货币 | 人民币 |
|  |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 | 中文 |
|  | 磋商有效期 |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
|  | ▲付款方式 | （1）本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15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顺延）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2）供应商按要求根据专家咨询意见修改、补充提交最终成果后15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顺延）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3）每期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或普通发票。 |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 单位公章：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电子签章；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目前CA电子签章不支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响应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须供应商制作成word版本先打印出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再上传PDF.3.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 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 | 电子响应文件：（1）“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加密标书,加密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
|  | 电子响应文件份数 | 1. “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
2. “备份响应文件”：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3. 每份电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
|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具体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自行去政采云系统上进行下载）：（1）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接到解密通知后，解密响应文件。（2）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响应文件上传-进行中”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上传”。可在此处下载打印投标回执；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内容。2、“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1. 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生成的，一份为加密标书（用于供应商投标上传），其中加密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以及一份为备份标书（用于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采用介质存储的DVD/VCD光盘或U盘），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后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用邮寄方式的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天送达，邮寄地址、收件人及电话详见代理机构联系方式）。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3. 供应商需保证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提交的备份响应文件必须同时生成且内容完全一致；
 |
|  |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登录政采云平台，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插入CA），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接到解密通知后60分钟内。（2）异常处理：如政采云上电子响应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备份文件通过【异常处理】的端口对供应商的备份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不能成功上传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3）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序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DVD光盘或U盘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之后，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  | 政采云系统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的情形 | 1. 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 在解密期限内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后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解决的。
 |
|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注：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相关的招投标流程（磋商文件下载、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磋商等程序）均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供应商不必前往现场进行磋商活动等事宜 |
|  | 询标澄清 | 1.在磋商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存有疑问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或根据评审需求需要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将采用在政采云系统上向供应商发起询标函的方式进行。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政采云系统根据标项回复询标函，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自行去政采云系统上进行下载）.2.磋商过程中，建议各供应商代表应在电脑前及时在线关注评审动态，若供应商在询标澄清或多轮报价环节，由于CA等原因无法进行线上操作时，应在规定时限内由授权代表将线下材料通过其在响应文件中预留的邮箱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2496576985@QQ.com;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询标澄清或多轮报价事宜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涉及的供应商联系方式（如手机号码、响应文件中预留的邮箱、供应商地址），均以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资格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注明的联系方式为准。 |
|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中小企业说明 | 1.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说明部分；2.本项目执行《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文件，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磋商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2、磋商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3、磋商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信用中国”具有负面记录或受惩黑名单的供应商，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具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磋商做无效报价处理；  |
|  | 合同备案 | 1、成交供应商须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交温州中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案。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温州中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2496576985@QQ.com；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成交供应商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成果书面评审材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责声明 | 1、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供应商未成交、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采用采购过程的全部费用。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其他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

**一 说 明**

1.本次磋商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经温州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温州中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市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特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2.▲合格供应商：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4. 磋商响应费用

4.1 潜在供应商若有意前往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4.2为了便于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需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察勘，察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有关费用，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质疑，或认为有必要与用户进行技术交流，须在磋商邀请函规定的质疑时间前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供应商。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并在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和修改公告。该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前，做出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决定，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2 供应商收到澄清和修改的补充文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补充文件。

**三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采购活动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响应文件的形式：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生成的，一份为加密标书（用于供应商投标上传），其中加密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以及一份为备份标书（用于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采用介质存储的DVD光盘或U盘），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4.1 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报价文件，即“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5. 响应文件的效力：**

（1）电子响应文件与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应完全一致，并具有同等效力。其中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不作为强制要求提供，但供应商不上传或不提供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2）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因开标解密时异常，才能启用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一旦启用，则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的即为失效，不予启用。

**6.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6.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6.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6.4 不良信用记录指：“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7．响应文件的构成：**

电子响应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构成。

**7.1 资格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构成：**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五选一）（见附件）

2）关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见附件）

**7.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构成：**

1. 磋商函（见附件）
2. 有效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3. 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见附件）
4. 类似项目的业绩
5. 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6. 项目实施方案
7. 产品技术方案
8. 项目进度管理方案
9. 项目难点分析
10. 售后服务
11. 磋商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的资料
12.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磋商供应商可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本次服务的要求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磋商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做出详细说明。

**7.3 报价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构成：**

1) 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2) 响应分项报价表（见附件）

3)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见附件）

4）其他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7.4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7.4.1本项目要求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7.4.2供应商报名通过后，应在投标客户端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注：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然后将CA与政采云平台账号绑定）。**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自行去政采云系统上进行下载）的规定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400-881-7190。**

**7.4.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在相应位置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7.4.4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的字迹清晰、内容完整、排版清爽，若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由此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5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4.6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涉及的供应商联系方式（如手机号码、响应文件中预留的邮箱、供应商地址），均以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资格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注明的联系方式为准。**

**8.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章**

8.1单位公章：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电子签章；

8.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目前CA电子签章不支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响应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须供应商制作成word版本先打印出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再上传PDF.

9.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和份数

9.1 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电子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磋商有效期

10.1**▲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0.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电子响应文件。

**四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从磋商响应截止日期起至磋商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3.1响应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响应文件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与“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响应文件”不是响应文件备选（替代）方案。

**五 磋商和原则**

1．磋商小组

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成员在磋商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2 磋商小组由3人（含）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及确定成交候选人。

**2.磋商和评审程序**

**磋商分三个阶段进行**

**2.1 磋商第一阶段**

1.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登录政采云平台，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解密响应文件必须插入CA），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接到解密通知后60分钟内。**
2. **异常处理：如政采云上电子响应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将备份标书压缩包的解密密码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496576985@QQ.com,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解密密码后通过【异常处理】的端口对供应商的备份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不能成功上传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云平台将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
4. 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5. 在解密期限内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后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解决的。
6.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各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496576985@QQ.com。**
7. **开启各供应商的标书信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经资格审查确认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进行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评审，资格审查确认未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其磋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8. **第一阶段结束。**

**2.2磋商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在“政采云系统-符合性评审”中录入供应商的符合性审查情况；**
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的评审**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所有成员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将各供应商的得分情况在“政采云系统-商务技术评分”中录入，并在“政采云系统-商务技术评分汇总”中将各供应商的得分情况进行汇总；**

1. **第二阶段结束。**

**2.3 磋商第三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束后，开启通过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评审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文件；**
2.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组织多轮报价；**
3. **进行多轮报价：**
4.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里开启新一轮报价，供应商须在“报价时限”内登录政采云系统完成在线报价，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自行去政采云系统上进行下载）
5. 多轮报价的异常处理：在“报价时限”内，若供应商发现因CA等原因无法报价时，应采用线下形式将报价资料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对其进行异常处理，供应商必须按以下操作要求进行：
6.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二次报价函》或《最终报价函》格式（见附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在响应文件中委派的授权代表按格式规定填写好报价信息并签字后，将报价函生成PDF格式；
7. 在报价时限内，将PDF格式的《二次报价函》或《最终报价函》通过其在响应文件中预留的邮箱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496576985@QQ.com；
8. 异常处理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均视为供应商未参与本轮报价，报价以供应商上一轮有效的报价为准：
9. 《二次报价函》或《最终报价函》未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的；
10. 《二次报价函》或《最终报价函》不是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在响应文件中委派的授权代表签署的；
11. 《二次报价函》或《最终报价函》未通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预留的邮箱传送的；
12. 采购代理机构未在报价时限内收到供应商的《二次报价函》或《最终报价函》的；
13. **多轮报价结束后，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评审及多轮报价等有关内容情况；**
14. **磋商小组进入报价评审页面，对各供应商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报价评审；**
15. **报价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系统上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情况进行汇总，并填写比较和评价内容；**
16. **评审结束后，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3、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3.1在磋商第二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3.2供应商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磋商小组进行后续评审。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4、**电子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可按下面方法修正；**

1. **若供应商在报价响应文件中上传的价格和报价一览表里填写的价格不一致的，以供应商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修正；**
2. **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前后价格不一致的，以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上的报价为准；**
3. **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享受政策支持的，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采云系统-政策价格认定中对其进行修正（未按规定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或经磋商小组认定其不具备享受政策支持资格的，不予修正）。**

**5、询标澄清**

**5.1在磋商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存有疑问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或根据评审需求需要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将采用在政采云系统上向供应商发起询标函的方式进行。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政采云系统根据标项回复询标函，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自行去政采云系统上进行下载）.**

**5.2 磋商过程中，建议各供应商代表应在电脑前及时在线关注评审动态，若供应商在询标澄清或多轮报价环节，由于CA等原因无法进行线上操作时，应在规定时限内由授权代表将线下材料通过其在响应文件中预留的邮箱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2496576985@QQ.com;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询标澄清或多轮报价事宜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涉及的供应商联系方式（如手机号码、响应文件中预留的邮箱、供应商地址），均以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资格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注明的联系方式为准。**

6、**▲在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①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②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③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①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②响应文件内容虚假的；

③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④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且加下划线”的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⑤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⑥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⑦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⑧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①报价为零的或无投标报价的；

②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③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④最后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无法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7．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本次采购由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分得分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7.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得分+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得分相同者抽签决定名次优先。

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认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情况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在磋商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此项目流标，应重新组织采购**。

9、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电子响应文件。

10、磋商和评审方法详见《磋商原则及方法》。

11、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未详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六 授予合同**

1. 评审委员会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各响应供应商对评审结果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署名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成交通知书

2.1 成交人确定后，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人员的权力

 采购人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服务人员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4． 签订合同

4.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成交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单位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成交单位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将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4.3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磋商供应商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4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成交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其将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6． 代理服务费**

6.1本次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经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按人民币玖仟捌佰元（￥：9800）包干收取，由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成交供应商将代理服务费用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6.2 采购代理服务费应该是以现金或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开户银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支行

开户名称：温州中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715000120190010701

#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项目合同编号： 密级：

温州地区金温货线场站调整布局研究

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温州市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担单位：

甲方(委托方)：温州市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就温州地区金温货线场站调整布局研究达成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以温州地区铁路总图规划为主要范围，研究金温货线温州站客运搬迁至温州南站可行性方案及时机；温州西站货运功能转移至杭深线瓯海货场可行性，并与外垟新建货场比选建议。

第二条 项目主要研究内容

主要研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金温货线温州站客运搬迁至温州南站方案研究，分析温州南客运能力，普速客车接入技术可行性、时机、改造投入研究。

温州西站货运功能转移至杭深线瓯海货场方案研究，从技术可行性、运输组织、运输需求、未来城市发展等方面对经温州南引入瓯海货场线路适应性与转移外垟新建货场综合比选研究，及新规划建设瓯海货场至外垟外绕线路必要性分析。

第三条 成果及时间要求

1、工作成果

成果形式为包括文本、说明书、图件（图纸、图则）与附件等在内的研究成果册，并精装打印15份,并提供全套电子稿。

2、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20天内，向采购人提交研究报告初稿并汇报；合同签订并生效后30天内，向采购人提交研究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汇报；合同签订生效后60天内（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向采购人提交研究报告送审稿；合同签订生效后90天内（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完成专家咨询并根据意见完成修改。

第四条 甲乙方权利和义务

1、在乙方按要求履行合同情况下，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和实施情况、质量、效果进行全面的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限期予以整改。

3、甲方可检查乙方项目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有权建议乙方增加或要求其调整相应（或不合格）的技术人员。

4、乙方应在委托范围内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己方承诺的义务。

5、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及指导，对项目实施的阶段性成果应定期向甲方通报，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完善，确保项目满足预期的进度和质量要求。

6、在合同期满后半年内，若应市政府等上级部门要求需对成果进行调整完善的，乙方需无偿配合完成。

7、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若有违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如因上述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8、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该价格含税，前述费用已包括专家评审（咨询）费、劳务费、差旅费、资料费、会议费、文印费等全部有关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采购人无需再向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2、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1）本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15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顺延）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2）供应商按要求根据专家咨询意见修改、补充提交最终成果后**15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顺延）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3）每期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或普通发票。**

第六条 保密义务

 乙方应严格保守提供给甲方的成果报告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对外发布或披露、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本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继续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拖延支付服务费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部分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以延迟部分服务费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

 2、因乙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提交有关成果，则应按服务费总额为基数，按延迟时间每日以万分之五计收罚金，从服务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补足。

3、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要求如期提供服务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赔偿。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之规定，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如果一方在履行本合同时直接受到某一不可抗力事实的影响、迟延或阻碍，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天内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的详细信息。

 2、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未履行或延迟履行义务，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责任。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采取适当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尽快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3、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无法克服、无法预见、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范围且妨碍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自然灾害、暴动、战争、内乱、爆炸、火灾、洪水。

第九条 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如欲解除合同，需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解除合同。

2、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要求如期提供服务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第八条第3款执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如果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有效性、终止或执行方面有任何问题，应尽最大的努力协商解决有关问题。

 2、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由本合同引致的任何问题，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温州仲裁委员会予以裁决。

 3、在发生任何争议和在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了所争议的事宜外，双方应继续完成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转让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必须直接参与本合同执行，不得将本合同转让给第三人。

 2、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委托方单位变更，本合同仍然有效。甲方须向受让方说明此合同相关情况，并重新签订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的任何修改，由双方协商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3、合同正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为双方签字、盖章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温州市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正式签订合同为准，合同条款的具体内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结果及中标人的承诺来拟订。

**第三部分 附件**

**资格响应文件附件**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五选一）**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关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致：温州市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温州中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就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记录为准。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注：（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是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时间为准（具体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2）本承诺函必须提供。

磋商响应供应商(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附件**

**磋 商 函**

致：

1. 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不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等相关内容提出质疑或投诉。

三、我方己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并对采购单位因此引起的损失予以赔偿

四、所有与本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磋商供应商名称

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日期

**有效授权证明**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法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磋商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

注：法人响应无须提供。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似项目的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日期**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根据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不按此要求填写此项内容或未提供业绩证明将视为无业绩。**

**3.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日期：

**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学 历 |  | 职 称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手 机 |  |
| 近五年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及业绩： |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日期：

**（2）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职务 | 本项目中的岗位 | 从事专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日期：

**报价响应文件附件**

**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交付时间 | 备注 |
| 温州地区金温货线场站调整布局研究 |   |  |
| 磋商响应报价 | 小写：￥大写： |

**说明：此栏内的磋商响应报价应与附件三“响应分项报价表”中的磋商响应报价相一致。**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磋商响应报价应 |  |

**说明：**1.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此表的磋商响应报价应与附件二“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相应的磋商响应报价相一致。

3.产品单价中应包含该产品所需一切费用。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6）《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

（1）《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4、投标供应商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投标供应商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6、其他说明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3）属于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的，还应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享受价格折扣。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6%给予扣除。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中标，将在采购结果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信贷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已出台《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范围为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要求完成《温州地区金温货线场站调整布局研究》报告编制工作，以及为编制研究报告而进行的现场调研、项目专家评审组织汇报、会务等与研究报告有关的工作，根据研究需要向采购人及上级单位或部门进行研究成果报告汇报，并通过专家咨询，同时根据咨询意见负责必要的调整、补充、修改及完善工作等。

**二、主要研究内容及技术要求**

主要研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金温货线温州站客运搬迁至温州南站方案研究，分析温州南客运能力，普速客车接入技术可行性、时机、改造投入研究。

温州西站货运功能转移至杭深线瓯海货场方案研究，从技术可行性、运输组织、运输需求、未来城市发展等方面对经温州南引入瓯海货场线路适应性与转移外垟新建货场综合比选研究，及新规划建设瓯海货场至外垟外绕线路必要性分析。

**三、其他**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直至最终成果文件通过专家评审。
2、成果质量要求：供应商应根据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及采购人委托要求进行研究，保证研究报告的深度和质量。供应商对所编制的研究报告在技术、质量、进度等方面向采购人负责。供应商交付的研究报告应满足国家、省市和采购人的要求。
3、成果归属：研究报告成果归双方共有。
4、成果提交： 供应商需提交的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温州地区金温货线场站调整布局研究》（包括研究成果文本和相关图纸等），最终成果报告及图册各15套，上述文件的电子版文件1份，及电子版汇报演示文件1份。

**四、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20天内，向采购人提交研究报告初稿并汇报；合同签订并生效后30天内，向采购人提交研究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汇报；合同签订生效后60天内（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向采购人提交研究报告送审稿；合同签订生效后90天内（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完成专家咨询并根据意见完成修改。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1）本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15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顺延）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2）供应商按要求根据专家咨询意见修改、补充提交最终成果后**15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顺延）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3）每期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或普通发票。**

**第五部分 磋商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本磋商原则及方法**。**

**一、 总 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最大限度的保护采购人权益，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政府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磋商和评审程序：本次磋商分三个阶段进行，具体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五 磋商和评审”**

**三、评审办法**

本评审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商务技术70分（技术权值70%），商务30分（价格权值30%）。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综合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评分细则**

商务技术分的评定（70分）

各磋商小组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在政采云系统上进行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磋商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类别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人实力 | 0-8分 | （1）投标人提供有效的ISO20000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未提供认证证书的不得分。（2）供应商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的，得4分；具有铁道行业甲（Ⅰ）级资质的，得2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证书的不得分。（3）供应商2018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铁路规划类省级以上奖项的得1分，省级获奖的得0.5分，最高得2分，提供获奖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注：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 | 项目技术方案 | 0-8分 | 简要阐述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和认识，根据理解认识是否深入、全面、准确到位进行综合评分。 |
| 0-10分 | 简要提出针对本项目实施的方案研究思路（0-5分）和技术方法（0-5分），根据方案研究思路是否明确、清晰、针对性强，技术方法是否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各级文件和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综合评分。 |
| 0-7分 | 提出针对本项目进度安排及各阶段详细工作计划，根据进度安排及各阶段详细工作计划是否科学、合理、得当，是否满足项目要求进行综合评分。 |
| 0-7分 | 提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根据质量目标是否明确，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是否科学、完善、充分、可行，是否有利于保障项目实施进行综合评分。 |
| 3 | 项目人员配置 | 0-9分 |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国家注册规划师和高级工程师资格得2分，只具有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或高级工程师资格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2）投标人的项目组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注册规划师或高级工程师证书的每人计1分，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计0.5分，本小项最高4分。（3）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组成人员涵盖的专业领域和综合水平以及团队配置，是否能够保证项目的质量和进度要求情况由专家评审，0-3分。**注：须提供人社部门近3个月内出具（打印/下载）的项目人员人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4 | 应急处理及售后服务 | 0-10分 | 提出对本项目的快速响应能力（0-5分）和售后服务方案（0-5分），根据应急处理的时间是否快速、售后服务是否周到、应急和售后措施是否可行等进行综合评分。 |
| 5 | 对研究区域的了解熟悉程度及基础资料积累情况 | 0-8分 | 对项目研究范围区域的现状、未来规划、经济、人口、产业、土地市场、土地拆征成本、城市地价、政策等方面的了解熟悉程度及基础资料积累情况，提供相关资料，累计的资料信息涉及面广、与项目契合度高、数据详实、历经时间长的得6-8分；基础资料有一定累计、与项目有较好契合度、内容相对可行的得3-6分；基础资料内容不充足、历经时间较短、资料累计不扎实的得0-3分。 |
| 6 | 类似项目业绩 | 0-3分 | 根据投标人2018 年 1 月1 日至今承担过地区铁路站场调整规划布局研究项目或地区铁路总图枢纽规划的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 1分，最高得3分。注：投标文件内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合同（协议）的签订日期为2018年 1月 1 日以来。 注：合同需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2、磋商报价（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的磋商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1）资格及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有效供应商进入磋商报价评分。

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响应价格折扣后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小数2位）：

满足条件的报价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 内容 | 政策性价格扣除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对其价格给予20%的扣除。 |

2）如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所有供应商商务报价均超采购预算，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有效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得分和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的总和。

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一名的为成交人，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认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情况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磋商结束后，将在指定的信息网公示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磋商供应商的义务

磋商供应商应随时接受磋商小组成员的询问，解答包括有关的技术问题等。磋商结束，所有评审资料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中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温州地区金温货线场站调整布局研究项目（编号：ZZGC-ZBCG-2022033）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 年 月 日

**温州地区金温货线场站调整布局研究二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ZZGC-ZBCG-2022033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交付时间 | 备注 |
| 温州地区金温货线场站调整布局研究 |   |  |
| 磋商响应报价 | 小写：￥大写： |

附注：1.分项报价根据此次报价与第一次价格的调整比例进行下调。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20 年 月 日

**温州地区金温货线场站调整布局研究最终报价表**

项目编号：ZZGC-ZBCG-2022033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交付时间 | 备注 |
| 温州地区金温货线场站调整布局研究 |   |  |
| 磋商响应报价 | 小写：￥大写： |

附注：1.分项报价根据此次报价与第一次价格的调整比例进行下调。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20 年 月 日